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葉名容

電話:02-23515441轉250

傳真:02-23518524

受文者:造林生產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林造字第0951741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文本局因臺中縣政府辦理中部科學園區公告徵收貴公司台中區處86年度種植全民造林地,貴公司欲申請註銷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5年8月18日資造字第0950009158號函。
- 二、依據全民造林運動綱領第5點規定,由政府機關經營或輔導之農場及國有閒置土地,有適宜造林之土地者,應率先響應本運動,提供造林以做示範。是以,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等機關於造林政策上應負有示範造林之義務,且應具有率先帶領民眾造林之責,合先敘明。
- 三、經查本案因臺中縣政府辦理中部科學園區公告徵收貴公司台中區處86年度種植全民造林地,內含后里農場后里段后里小段○○○○-○○○○-○、○○○○-○○○-○地號等2筆,面積計3.98公頃;惟本案係屬有償徵收補償,且屬對價行為,茲因貴公司申請註銷之土地已有造林成效,得免加計利息,是以,仍須繳還徵收範圍面積歷年已受領之造林獎勵金,俾憑同意註銷。
- 四、另貴公司前於95年4月11日資造字第0950003805號函因中部科學園區開發籌備處設置聯絡道路工程,徵收全民造林土地位於牛稠坑段○○○○-○○○○、○○○○-○○○○、○○○○-○○○○等3筆共計

0.5634公頃，欲申請註銷1案，仍請貴公司盡速繳還徵收範圍面積之歷年受領獎勵金。

正本：○○○○公司

副本：

電子交換：○○○○公司